

計 畫 編 號

NAER-100-14-C-1-01-03-2-0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三：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運用

研究報告

委託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研究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張鈿富(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協同主持人：蔡金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毛睿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生)

研究期程：民國 100 年 5 月至民國 101 年 6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運用第一年所建構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來探究當前國民中學教育公平實施之現況，研究採取文件分析法、問卷調查法、Gini 係數以及勞倫茲（Lorenz）曲線，問卷調查對象為全國國民中學（不包括國民中小學）。研究結果發現：

一、國民中學學生數與學校數之分布情形以五都（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佔大部分，外島的連江縣與金門縣最少。

二、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佔教育總支出每一學生分擔，有逐漸下降之趨勢。

三、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在硬體資源（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圖書冊數）之分配仍以五都佔大部分，在軟體資源部份，其中師生比以台南市、嘉義市、彰化縣和屏東縣最高；每班學生人數以嘉義市及新北市最高；教師學歷已獲得碩士學位比率以連江縣、台東縣和台北市較高。其中，教育資源（學校數、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圖書冊數）與學生數分布情形，其 Gini 係數界於 0.113 至 0.194，屬高度均等。

四、對於身心障礙、家境清寒、特殊境遇學生之入學與教育以及相關補償措施（經費補助、補償課程、補救教學等），部分學校呈現力有未逮之現況，尚無法全面落实，值得政府與相關部門之關注。

五、在相關法令之制定上，大部分學校均認為應制定各教育階層擔負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責任以及校園霸凌之相關法令。

六、少數學校尚無法落實常態編班政策。至於分組學習、補救教學、補償課程、規劃多元文化課程以及友善校園等實施情形則尚可。

七、課程、教學、評量與師生關係之建立上，少數學校尚無法提升師生互動品質，落實多元評量與課程教材之規劃，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做好生涯規劃。

關鍵字：國民中學、國民教育、教育公平、教育指標

Subproject 3: The Implication of the Educational Equity Indicators of Junior High School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use the educational equity indicators of junior high school constructed during the first year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s. Document analysis, questionnaire survey, Gini coefficient and Lorenz curve are used in this study. The preliminary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 (1) In term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students and schools, the five municipalities (Taipei, New Taipei, Taichung, Tainan and Kaohsiung) account for a major percentage, while the offshore islands, Matsu and Kinmen County, account for the least.
- (2) The percentage of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s expenditure in the total educational expenditure and the educational expenditure per student show a declining tendency.
- (3) In term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sources, the five municipalities still account for the largest percentage of hardware resources (sports or activity center, swimming pool, library book number). As for the software resources, the student-teacher ratio is the highest in Tainan City, Chiayi City, Changhua County and Pingtung County; the class size is the largest in the new Taipei City and Chiayi City; the ratio of teachers holding master's degrees is higher in Matsu, Taitung County and Taipei City. The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sources of student in Junior High School. The Gini coefficient is between 0.113 and 0.194, It is a high degree of equalization.
- (4) The enrollment and the related compensation measures (financial support, compensation programs, remedial education) for those students who are disabled, from poor or special situation families are not yet fully implemented.
- (5) Most schools agree to make laws to regulat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different educational levels as well as against school bullying.
- (6) Few schools are still unable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of normal class grouping. Group learning, remedial teaching, compensation courses,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friendly campus can still.
- (7) As for curriculum, teaching, assessment and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few schools are still unable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on, to implement multiple assessments and course material design, and to offer counseling for students regarding adaptive development and career planning.

Keywords: compulsory education, education equity, education indicator, junior high school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劃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預期效益.....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教育指標的建構與運用.....	5
第二節 教育公平的議題.....	6
第三節 教育公平的實踐.....	6
第四節 教育公平相關研究.....	7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8
第一節 研究方法.....	8
第二節 教育公平性之檢定.....	9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10
第一節 背景層面調查分析.....	10
第二節 輸入層面調查分析.....	21
第三節 過程層面調查分析.....	23
第四節 結果層面調查分析.....	2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30
第一節 結論.....	30
第二節 建議.....	31
參考文獻.....	33
附錄.....	36

表次

表 3-1-1 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8
表 4-1-1 各縣市國民中學學生數與學校分布數	10
表 4-1-2 五大區域「學校數」分配表	11
表 4-1-3 學校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情形	12
表 4-1-4 學校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情形	12
表 4-1-5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實施情形	12
表 4-1-6 各縣市體育館/活動中心現況統計表	13
表 4-1-7 各縣市游泳池現況統計表	15
表 4-1-8 各縣市圖書冊數分佈現況統計表	16
表 4-1-9 各縣市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18
表 4-1-10 各縣市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	19
表 4-1-11 各縣市國中教師學歷比率	20
表 4-2-1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22
表 4-2-2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情形	22
表 4-2-3 中學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實施分組學習	23
表 4-2-4 學校環境設施符合友善校園的環境理念分析	23
表 4-3-1 學校能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與教育	23
表 4-3-2 學校能重視家境貧困學生入學與教育	24
表 4-3-3 訂定各教育階層擔負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責任的相關法令	24
表 4-3-4 是否認同將校園霸凌納入相關教育法規	25
表 4-3-5 學校教師所提供教學品質之滿意情形	25
表 4-3-6 學校師生互動品質之滿意情形	26
表 4-3-7 學校每星期實施補救教學時間	26
表 4-3-8 認為最適切的補救教學時間	26
表 4-3-9 學校能重視國中三年不同階段學生的評量表現	27
表 4-3-10 學校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比率	27
表 4-3-11 學校相關課程教材重視多元文化的規劃	28
表 4-4-1 學生能感覺被公平對待	28
表 4-4-2 學校能實施多元評量	29
表 4-4-3 學校能為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做不同生涯規劃	29

圖次

圖 1-1-1 整合研究規劃與重點·····	3
圖 3-1-1 Lorenz 曲線與 Gini 係數關係·····	9
圖 4-1-1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 Lorenz 曲線·····	11
圖 4-1-2 體育館/活動中心數與學生數之 Lorenz 曲線·····	14
圖 4-1-3 游泳池數與學生數之 Lorenz 曲線·····	16
圖 4-1-4 圖書冊數與學生數之 Lorenz 曲線·····	1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在一個民主社會和現代化國家中，人民受教育機會均等，成為政府施政的一個重要方向，以利個體不會因出身背景、生理或心理因素，而受到教育的差別待遇。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推動的方案，諸如英國的教育優先區（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均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吳清山，2003）。基本上，落實教育公平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在我國法律中即有相關規範來確保國民受教機會之均等，例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基本法第五條則進一步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一、政府對公平議題的回應

基於職責，政府理應不遺餘力促進教育公平理想之實現。為落實教育公平，新政府於競選期間在教育政見上即提出「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之主張（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無日期）。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正式上任後，在教育行政方面更將「公義關懷」作為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教育部，2008）。如就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觀之（教育部，2009），諸多重要計畫的推動，諸如「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等皆為落實教育公平之有關政策方案。

根據有關學者之研究（王麗雲、甄曉蘭，2007；阮芳姍，2005；林生傳，1999，2005；姜添輝，2002；莊勝義，1989；陳建州、劉正，2004；陳麗珠，2007；黃木蘭，1998；黃毅志，1999；楊瑩，1995，1998，1999；蓋浙生，2008），台灣存在諸多教育公平性之問題，從性別、族群、區域（城鄉）、社會階層、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升學制度等角度切入皆可看出端倪。近年來，台灣社會也有走向 M 型社會之趨勢，在此社會情勢下，弱勢群族在受教機會上顯得更為不利，教育公平問題恐將益形嚴重。而在全

全球化的時代中，國家之間的連結更形緊密。邇來，國際金融海嘯撲天蓋地而來，造成各國經濟低迷，而國內受此波經濟不景氣衝擊，可謂既深且巨。在經濟環境急轉直下的情況下，失業率居高不下，惡劣之局勢可能會引發一波失學潮，此將嚴重危及學生受教之權益，造成教育機會之不公。有鑑於此，執政當局實有必要特別重視教育公平之問題，秉持公平、正義之理念，提出具體對策以因應變局，促使教育公平能逐步落實。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乃扮演國家教育政策之智庫，須建構教育研究溝通之對話平台，針對民眾關注之重大教育議題，廣徵民意，彙集教育行政單位、學界、民眾等多方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作為教育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考。有鑑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有益趨嚴重的現象，乃植基於社會正義之理念，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依據國教院規劃，以「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為題進行研究。期盼藉由研究，建構教育公平之理論、指標與實踐，據以檢視國內教育公平之議題，分析政府在教育公平政策上推行之成效。

二、整合研究計畫的構想

整合性研究可區分成二個研究取向，依二個階段進行（如圖 1）：一、理論及指標建構；二、議題與特定政策取向。第一階段（前一年半：98.07~99.12）旨在探究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其前半年（98.07~98.12）為研究案之規劃階段，針對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進行探究，以建構共同性架構。具體言之，階段一之研究重點有二，其一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98.07~99.12），此計畫具有引導及統整性的功能，其內容含括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計畫中以半年為期（98.07~98.12），先進行公平理論與指標之上位整合性探究，之後再接續對研究內容（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深入探析。在階段一中，另一重點為「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99.02~99.12）（例如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弱勢教育、特殊教育、師資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學校、區域（地方）與國家層級等不同層級教育），此係植基於先前研究（98.07~98.12），並由研究成員先凝聚共識後所得之架構。

第二階段（後一年半：100.05~101.06）則從事資料蒐集及檢測議題與特定政策，其前一個月（100.05~100.06）進行「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探究」，此用以蒐集資料，同時讓所有參與成員研討達成公平的策略與做法，凝聚共識並討論共同的架構，然後再以 17 個月的時間（100.02~101.06）檢討教育公平的議題（如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政策（如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方案、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之後，據以提出精進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

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

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	議題及特定政策取向
<p>一、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98.07~99.12) 研究內容： 建構教育公平理論之基礎、研究國外教育公平之指標及討論第一階段共同的研究架構</p> <p>二、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研究(99.02~99.12) 研究內容： (一) 各級：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二) 各類：弱勢教育；特殊教育；技職教育；師資教育；終身教育；學校、區域與國家等不同層級教育。</p>	<p>一、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之整合研究(100.01~100.02) 研究內容： 討論第二階段之研究架構並蒐集資料</p> <p>二、教育公平議題(100.02~101.06) 研究內容： 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教育公平之研究</p> <p>三、特定政策分析(100.02~101.06) 研究內容：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方案、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政策分析、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政策分析</p>

第一階段

98年7月1日至

99年12月31日

第二階段

100年1月1日至

101年6月30日

圖 1-1-1 整合研究規劃與重點

三、國民中學公平指標的運用

本研究為整合性研究之第二年計畫，第一階段研究工作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共建構 48 項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其中背景指標有 11 項，輸入指標有 11 項、過程指標有 17 項，結果指標有 9 項。另外在 48 項指標中主要指標有 34 項，次要指標 14 項；質化指標 31 項，量化指標 17 項（如附錄）。

第二年計畫（100.05~101.06）旨在運用第一階段所完成之教育公平指標，透過資料分析與調查分析來瞭解當前國民中學教育之現況，以供作政府施政作為之參考。依第一階段所建構之指標內容，第二階段之研究仍以 CIPP 模式作為指標架構，為所要調查內容以第一階段所建構 48 項指標中，能以問卷調查及透過文件分析得以知曉教育公平實施情形之指標作為分析與調查之項目，其中文件分析部份主要在教育資源項目，問卷調查則包括 20 項指標。

四、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概念與配合整合研究之構想，本研究聚焦於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公平指標之運用，主要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國民中學學生數與學校數之分布情形。
- （二）瞭解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佔教育總支出每一學生分擔情形。
- （三）瞭解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布情形。
- （四）瞭解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家境清寒、特殊境遇學生之入學與教育以及相關補償措施實施情形。
- （五）瞭解是否須訂定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相關法規。
- （六）瞭解國民中學階段實施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補救教學、補償課程、規劃多元文化課程以及友善校園等實施情形。
- （七）瞭解國民中學課程、教學、評量、生涯規劃與師生關係之實施情形。

第二節 預期效益

本子計畫之研究旨在應用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進行教育現場之調查研究，預期之貢獻在於：

- 一、瞭解國內國民中學教育公平實施現況；
- 二、研究結果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教育公平之定義相當多元而豐富，如 Williams (1967) 認為「教育公平」是指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的機會，教育公平的精神與內涵指的是社會正義的意義；而王家通 (1998) 亦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是指教育是否公平 (equity) 或公正 (fairness) 的指標之一，而且是其中最重要的指標。惟兩者之間仍有差異，教育機會均等，其標準明確化一，強調教育機會分配一致、彼此相等。但是教育機會的公平或公正則不一定要相等的分配，且涉及社會正義 (justice) 的議題。

第一節 教育指標的建構與應用

教育制度是一種多層次的系統，而教育指標的建構有助於對教育制度此一系統的深入了解，並且可透過指標的應用，進行質與量的分析來進行綜合性的價值判斷，最為教育成果的檢視以及教育政策擬定的參考，正如 Elliott (1991) 談到，教育指標的優點在於將注意力集中於教育系統層面，經過嚴謹設計的指標，有助於對大眾的溝通，及做為推動教育改革的工具。

首先，在指標的發展模式上，張鈿富 (2001) 指出，透過指標可以檢視教育育的背景、過程與結果。指標除了有助於改善教育體質，更可增進教育人員與大眾對教育的了解。他進一步歸納有關研究發現，相關指標主要內容包括花費、學校所經歷的升級與退學、考試結果、學生升學與就業；在政策目標上則有傳送知識與技能、教育與經濟、教育機會平等、個人教育需求服務、教育品質等，均為指標發展中不可或缺之要素。

其次，在指標應用的功能方面，國外許多學者紛紛指出，教育指標可以作為參考依據 (Sizer, 1990; Sizer, Spee & Bormans, 1992; Spee & Bormans, 1992)；張鈿富 (2001) 認為教育標至少具有 1. 檢視實現契約義務的程度、2. 教育品質管制、3. 達成教育目標最有效率的方法、4. 提供教育消費者作選擇所需之資訊等功能，以長期反應教育系統之狀況；Hopkins & Leask (1989) 亦談及教育指標所提供的參照標準，有助於對教育結果做更客觀的評量、讓教育的表現透明化、落實績效責任制度以及作為資源管理與分配的參考；Cuttance (1991) 亦認為教育指標有助於瞭解以下現象：1. 評估改革所帶來的衝擊、2. 提供決策人員改善教育有效的訊息、3. 解釋教育現況與變遷之因素、4. 作為決策與管理的工具、5. 確保教育績效責任、6. 界定教育目標、7. 刺激並匯集教育人員的努力、8. 檢視教育發展趨勢、9. 預測未來的變化。。

由上可知教育公平指標的建構如能有效掌握重要議題與內容，將有助於對教育進行品質管制，實現教育績效責任，它不僅可做為政府政策擬定與資源分配之參考，更能提供教育消費者資訊的取得來進行教育選擇權。本研究所採用之教育公平指標，經三次德懷術以及層級分析法，嚴謹篩選出重要指標內容，今將其應用於教育現場，所獲得資料透過系統分析與探討，將能有效達成上述之功能。

第二節 教育公平的議題

由上可知，教育公平既為一複合性概念，其牽涉之範圍亦甚為廣泛，因此在現有的系統上如何去發現公平的議題，進而去提出可行的改善措施，是實現教育公平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路徑。研究者歸納國內外學者教育公平有關議題發現，教育公平現象的存在普遍受到公共財政（錢曉玲，2005）、教育資源（梁德智，2007；錢曉玲，2005；宋寶安，2006；王康，2010）、家庭社經背景（梁德智，2007；宋寶安，2006）、教育政策（梁德智，2007；王康，2010；Mortimore, Field & Pont,2004）、補償措施（Mortimore, Field & Pont,2004）等因素。因此，欲有效改善現行教育場域的不公平現象，對於上述議題的關注與探討，是達成教育公平實現的重要課題。

第三節 教育公平的實踐

教育公平的實踐除了須掌控上述的重要議題外，亦必須能有效整合各項可能影響的指標。從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分析可知，教育公平的實踐涉及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要項，此五個要項乃為探討教育公平現況之重要架構。首先從社會結構來看，必須考量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人口等變項（于發友，2005；梁德智，2007；周志文，2010；Mortimore, Field & Pont,2004; Sherman & Poirier,2007），包括教育資源的投入、教育過程的估評問題等；其次就法律制度而言，其涉及了種族、區域、性別等學生受教權力的保障，是否受到國家法律應有的保護（于發友，2005；梁德智，2007；周志文，2010；張炳生，2009；Mortimore, Field & Pont,2004; Sherman & Poirier,2007）；第三是個別差異，旨在檢視學生社經地位等背景變項、不同區域的教育資源投入、因應不同學生差異的課程與教學設計等是呈現公平性（于發友，2005；Mortimore, Field & Pont,2004; Sherman & Poirier,2007）；第四在補償措施方面，主要對於弱勢族群學生以及因結構性差異所造成的教育不公平現象，政府是否有相關政策能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于發友，2005；梁德智，2007；周志文，2010；張炳生，2009；Mortimore, Field & Pont,2004; Sherman & Poirier,2007）；最後在適性發展上，主要針對有礙學生個體適性發展的社會因素加以檢視，根據學生不同的潛能，並透過資源的投入、課程教學的規劃與行為輔導等措施，讓學生得已充分發展，適才適所（周志文，2010；張炳生，2009；Mortimore, Field & Pont,2004; Sherman & Poirier,2007）。

第四節 教育公平指標相關研究

教育公平涉及諸多相關概念，如教育機會公平、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教育經費補助的公平等，均屬教育公平之一環。國內外針對國民中學為研究對象之教育公平相關研究者甚為缺乏，研究者在文獻的蒐集上僅能就國內與國民中學有關之國民教育階段相關文獻為主軸，以貼近國民中學教育公平現況。茲陳述如下：

黃美玲（1994）針對縣市別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之比較進行研究，研究發現：

- （一）台灣兒童就學率縣市間差異不大
- （二）在學人數、師生比、每生教育經費之變異係數逐年增加
- （三）高雄市、基隆市、台北市擁有較佳硬體設備。

胡夢鯨（1994）進行台灣地區城鄉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差異之比較發現：

- （一）台灣地區城鄉國民中學教育資源未達水平公平
- （二）部分縣市屬於低資源區，顯示垂直教育機會不均等

張玉茹（1997）針對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發現：

- （一）國民中學資源分配中部分縣市以符合垂直公平
- （二）應透過明確補助方式與長期評估追蹤讓教育資源分配更公平

王立心（2005）進行國民教育經費分配模式公平性與適足性之研究發現：

- （一）不同縣市國民教育成本指數有相當差距
- （二）教育經費與管理辦法能提高教育經費分配之公平性與適足性

吳宗憲（2004）進行中央政府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公平性之研究發現：

- （一）稅收不足縣市導致每生教育經費水準低落
- （二）提升教育規模經濟，改善教學效率與成效是促進教育公平的重要方法

莊佩潔（2005）進行台灣鄉鎮市區國民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發現：

- （一）各鄉鎮市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未符合水平公平
- （二）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平指標包括學校數、校地、生職比
- （三）各鄉鎮市區國民教育資源分配存有明顯區域差異

綜合上述之研究發現，在國民教育階段之相關研究內容主要包括教育經費（如教育經費分配、教育規模經濟等）、教育資源（如資源分配、校地、生職比等）、教育機會（如就學率、師生比、每生教育經費、場地設施、補償教育、社經背景等）等項，是為探討

教育公平現況之重要內涵。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多元化的研究方法從事研究，針對研究議題之不同，分別採用適合的方法做為研究之用，包含文件分析、問卷調查法及 Gini 係數以及勞倫茲（Lorenz）曲線分析公平指標之意義。

一、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第一階段所建構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如表 1，本研究調查分析所獲得之結果將依下述架構逐一加以探討。

表 3-1-1 教育公平指標理論架構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一、文件分析法

本計劃文件分析部份在蒐集教育部 100 年度統計資料藉以分析國民中學學生數、學校數等教育資源分布情形。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問卷調查部分係以第一年所建構指標中可作為問卷調查之 20 項指標作為調查之內容。研究樣本依據教育部 2011 統計資料全國國民中學（不含國民中小學）計有 704 所，本計畫抽取全國數 80%，亦即抽取 563 所國民中學進行分析，分北（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中（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區（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四區，依四區所佔學校比例進行抽樣，實問卷調查，由於問卷內容涉及領域較廣，因此委請校長召集相關人員協助填答，計回收問卷 365 份問卷，排除無效問卷 3 份，有效問卷有 36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64.3%。

第二節 教育公平性之檢定

本研究選定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為例來檢定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布的公平性，包括學校數、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圖書等來進行每一位學生所享有資源之公平性。其中 Gini 係數（介於 0~1）解釋之標準採用 Kluge(2001)之看法，當 Gini 係數為 0 時，表完全均等；0.2 以下：高度均等；0.2~0.3：尚稱均等；0.3~0.4：尚可忍受；0.4~0.6：差距偏大；0.6 以上：高度不平均；1.0 時，表完全不均等。本研究採取李茂能（2004）公式進行 Gini 係數之檢定，公式如下：

$$\text{Gini} = \frac{\sum_{i=1}^n X_i - \sum_{i=1}^n Y_i}{(n \times 100) - \sum_{i=1}^n X_i}$$

另勞倫茲（Lorenz）曲線與 45 度角之完全均等線所構成的弧形面積，除以完全均等線與縱座標、橫座標所圍成的三角形面積（引自李茂能，2004），藉以瞭解所得分配是否過度集中。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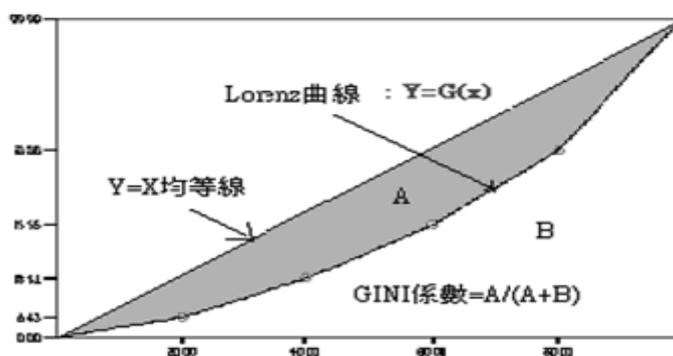


圖 3-1-1 Lorenz 曲線與 Gini 係數關係

資料來源：各種 Gini 係數指標的相對效能分析：以教育成就模擬資料為例，李茂能，2004。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3，頁 6。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在文件分析部份其資料來源為教育部「100 年度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之文件資料；在問卷調查部份則以第一年所建構指標中可作為問卷調查之 20 項指標作為調查研究工具，並依教育部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總數進行抽樣調查，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64.3%，問卷回收情形尚佳。今將研究發現說明如下：

第一節 背景層面調查分析

一、社會結構：Gini 係數（學生數與學校分布數）

各縣市國民中學學生數與學校分布數如表 4-1-1。

表 4-1-1 各縣市國民中學學生數與學校分布數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新北市	64	144,300	雲林縣	32	28,417
臺北市	62	95,287	嘉義縣	23	16,878
臺中市	72	119,828	屏東縣	35	34,337
臺南市	60	73,694	臺東縣	22	8,965
高雄市	79	105,264	花蓮縣	23	13,840
宜蘭縣	25	20,267	澎湖縣	14	3,074
桃園縣	56	89,460	基隆市	13	15,577
新竹縣	29	21,338	新竹市	13	18,305
苗栗縣	30	21,692	嘉義市	8	14,064
彰化縣	38	51,334	金門縣	5	2,131
南投縣	32	21,470	連江縣	5	280
總計	740 校	919,802 人			

資料來源：100 年度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教育部，2010，擷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9city_edu.doc

表 4-1-2 五大區域「學校數」分配表

五等份	學生數累積%	校數%	校數累積%	各等分學生數%-校數%之差異絕對值
0	0	0	0	0
1	20	31.36	31.4	11.36
2	40	21.59	53.0	1.59
3	60	15.92	68.9	4.08
4	80	15.56	84.4	4.44
5	100	15.56	100.0	4.44

學校數排序由小到大：南部<東部<中部<北部<五都

$$G1 = \frac{\sum_{i=1}^n X_i - \sum_{i=1}^n Y_i}{(n \times 100) - \sum_{i=1}^n X_i} = -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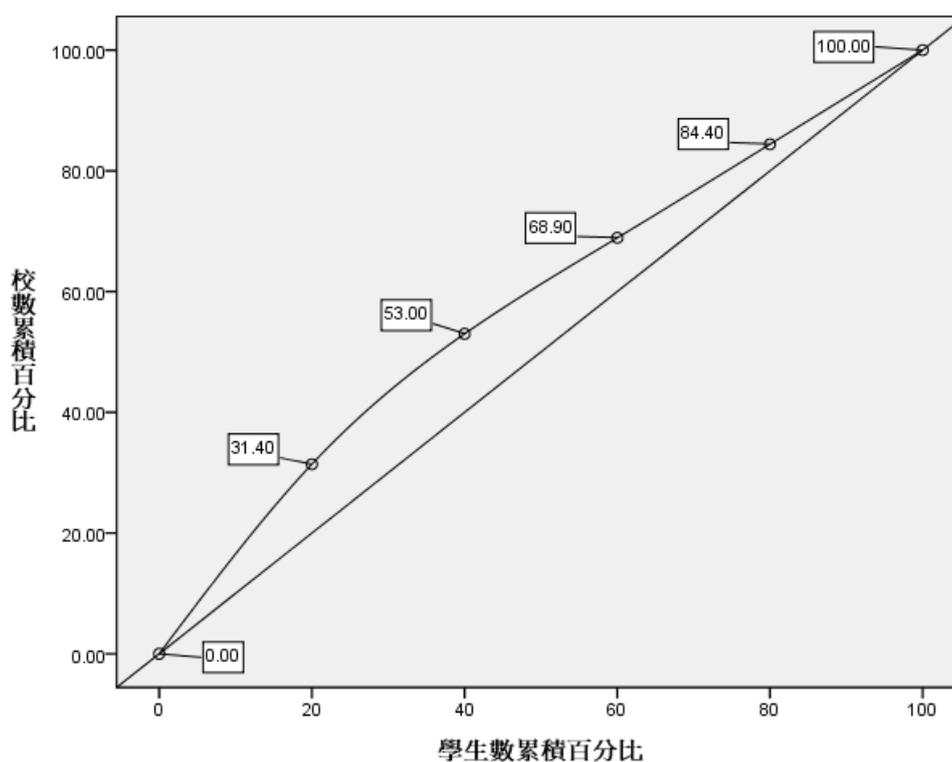


圖 4-1-1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 Lorenz 曲線

由表 4-1-1、4-1-2 可知，國民中學學校數分佈排序由小到大為南部<東部<中部<北部<五都，以 Gini 係數分析學校數與學生數分布情形得知 Gini 係數=0.188，研究發現

台灣地區國民中學學校數與學生之分布情形屬高度均等現象。

二、補償措施

1. 學校能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實施情形

學校能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實施情形如表 4-1-3。

表 4-1-3 學校能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實施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是	353	97.5
否	9	2.5

由表4-1-3可知，目前國民中學對於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尚無法全面提供，經分析學校填寫原因多半是因學校經費不足。研究顯示仍有部分國民中學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仍面臨因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安心求學之情形，亟需經費之挹注。

2. 學校能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

學校能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實施情形如表 4-1-4。

表 4-1-4 學校能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實施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是	353	97.5
否	9	2.5

由表4-1-4可知，目前國民中學對於中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尚無法全面提供，經分析學校填寫原因多半是因學校經費不足，研究發現仍有部分國民中學中低收入戶學生仍面臨因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安心求學之情形。其實現況與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困境相同。

3. 學校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

學校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實施情形如表4-1-5。

表4-1-5 學校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實施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是	338	93.4
否	24	6.6

由表4-1-5可知，目前國民中學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尚無法全面提供，有高達6.6%之學生無法得到適當之協助。然就其學校填寫原因加以分析，填答為「否」的學校多半是因學校此類學生家境經濟情況尚可，並不需提供；或是有其他補助管道。因此，整體而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用與代辦費減免措施已受到妥善之照顧。

三、適性發展：教育資源分配

(一) 硬體資源：

1. 各縣市體育館/活動中心現況

各縣市體育館/活動中心現況如表4-1-6。

表 4-1-6 各縣市體育館/活動中心現況統計表

縣市別	館數 (座)	平均每百校 擁有數(座)	序位	平均每萬學 生享有數 (座)	序位
總 計	590	79.7		7.9	
新 北 市	44	68.8	19	4.2	22
臺 北 市	52	83.9	11	6.9	16
臺 中 市	55	76.4	16	5.8	19
臺 南 市	52	86.7	9	9.0	14
高 雄 市	61	77.2	14	7.0	15
宜蘭縣	20	80.0	13	11.0	12
桃園縣	49	87.5	7	6.2	18
新竹縣	26	89.7	5	14.3	7
苗栗縣	23	76.7	15	14.1	8
彰化縣	20	52.6	22	4.4	21
南投縣	28	87.5	6	14.6	6
雲林縣	29	90.6	4	13.1	10
嘉義縣	20	87.0	8	14.0	9
屏東縣	30	85.7	10	10.6	13
臺東縣	15	68.2	20	17.6	4
花蓮縣	19	82.6	12	15.1	5
澎湖縣	9	64.3	21	29.3	2
基隆市	13	100.0	1	11.9	11
新竹市	9	69.2	18	6.4	17

嘉義市	6	75.0	17	4.9	20
金門縣	5	100.0	1	23.5	3
連江縣	5	100.0	1	178.6	1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0）。99 學年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9city_edu.doc

體育館/活動中心數排序由小到大：東部<南部<中部<北部<五都

$$GI = \frac{\sum_{i=1}^n X_i - \sum_{i=1}^n Y_i}{(n \times 100) - \sum_{i=1}^n X_i} = -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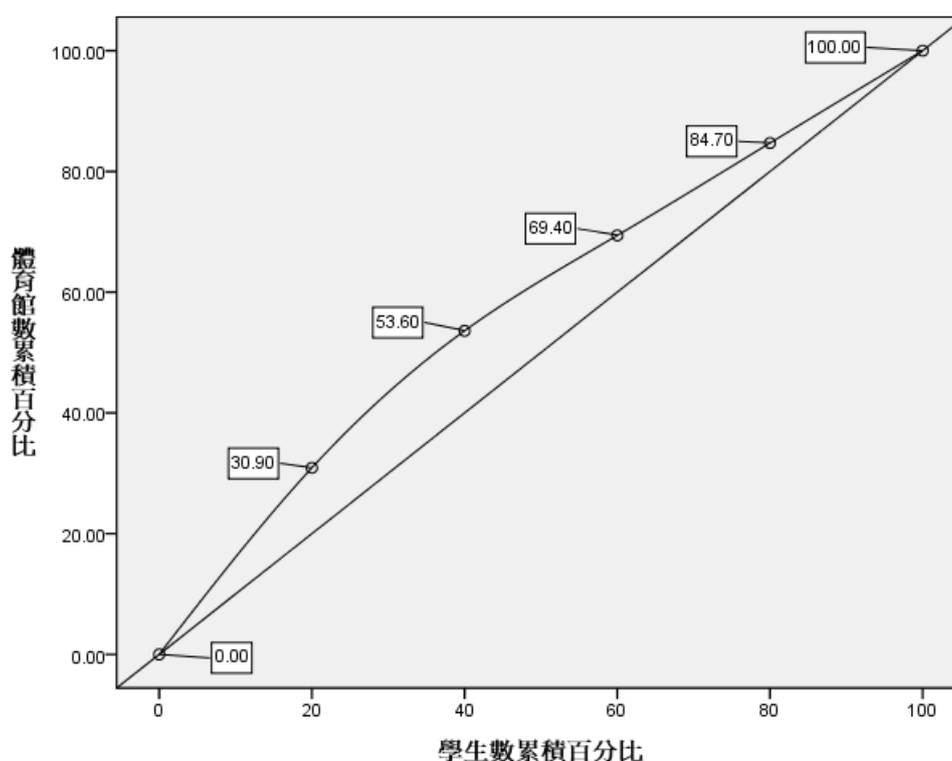


圖 4-1-2 體育館/活動中心數與學生數之 Lorenz 曲線

由表 4-1-6 可知，雖然離島地區擁有體育館/活動中心較少，但因學生數與學校數相對較少之故，因而在每百校擁有數與每萬生享有數之排序相對較佳；但若就區域性分佈來看，國民中學體育館數排序由小到大為東部<南部<中部<北部<五都，以 Gini 係數分析體育館數與學生數分布情形得知 Gini 係數=0.194，顯示台灣地區國民中學每生享有體育館數/活動中心數，其分布情形屬高度均等現象。

2.各縣市游泳池分佈現況

各縣市游泳池分佈現況如表4-1-7。

表 4-1-7 各縣市游泳池現況統計表

縣市別	游泳池數 (座)	平均每百校 擁有數(座)	序位	平均每萬學 生享有數 (座)	序位
總 計	89	12.0		1.2	
新 北 市	6	9.4	8	0.6	14
臺 北 市	35	56.5	1	4.7	4
臺 中 市	3	4.2	16	0.3	18
臺 南 市	10	16.7	5	1.7	5
高 雄 市	6	7.6	12	0.7	12
宜蘭縣	0	0.0	19	0.0	19
桃園縣	3	5.4	14	0.4	17
新竹縣	2	6.9	13	1.1	9
苗栗縣	1	3.3	17	0.6	13
彰化縣	2	5.3	15	0.4	16
南投縣	1	3.1	18	0.5	15
雲林縣	3	9.4	8	1.4	8
嘉義縣	2	8.7	10	1.4	7
屏東縣	4	11.4	7	1.4	6
臺東縣	0	0.0	19	0.0	19
花蓮縣	6	26.1	3	4.8	3
澎湖縣	0	0.0	19	0.0	19
基隆市	1	7.7	11	0.9	10
新竹市	0	0.0	19	0.0	19
嘉義市	1	12.5	6	0.8	11
金門縣	2	40.0	2	9.4	2
連江縣	1	20.0	4	35.7	1

資料來源：99 學年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教育部，2010，擷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9city_edu.doc

游泳池數排序由小到大：北部<南部<中部<東部<五都

$$GI = \frac{\sum_{i=1}^n X_i - \sum_{i=1}^n Y_i}{(n \times 100) - \sum_{i=1}^n X_i} = 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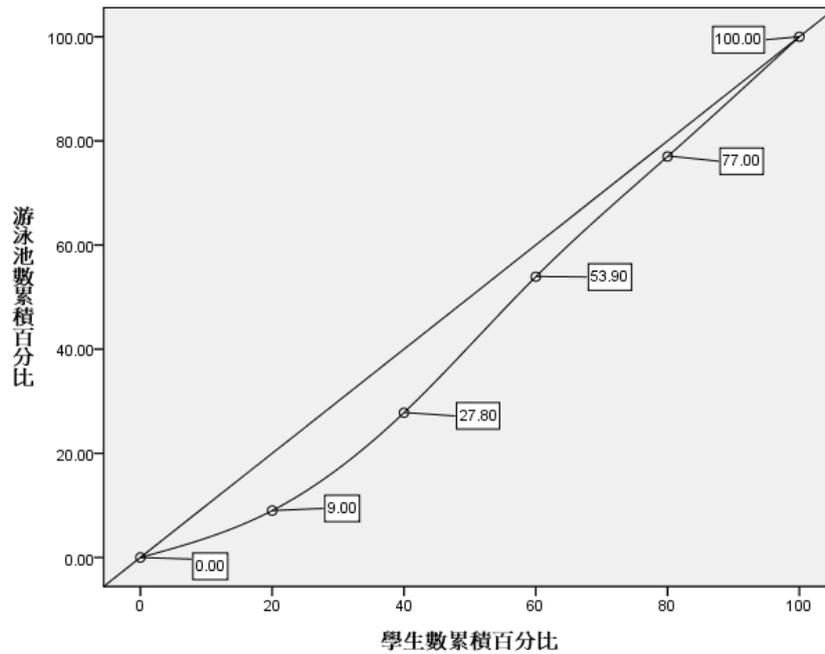


圖 4-1-3 游泳池數與學生數之 Lorenz 曲線

由表 4-1-7 可知，每百校擁有游泳池數排序以台北市最高，每萬生享有數以金門縣最高；但若就區域性分佈來看，國民中學游泳池數排序由小到大：北部<南部<中部<東部<五都，再以 Gini 係數分析游泳池數與學生數分布情形得知 Gini 係數=0.162，顯示台灣地區國民中學每生享有之游泳池數，其分布情形屬高度均等現象。

3.各縣市圖書冊數分佈現況

各縣市圖書冊數分佈現況如表 4-1-8。

表 4-1-8 各縣市圖書冊數分佈現況統計表

縣市別	圖書冊數(萬冊)	平均每校(萬冊)	序位	平均每位學生享有(冊)	序位
總計	904.8	1.223		12.2	
新 北 市	105.7	1.651	3	10.0	19
臺 北 市	90.6	1.461	4	12.1	14
臺 中 市	88.2	1.225	8	9.3	22
臺 南 市	63.5	1.058	11	11.0	17
高 雄 市	100.0	1.266	7	11.5	15
宜蘭縣	23.0	0.921	14	12.7	13
桃園縣	115.2	2.057	1	14.5	8
新竹縣	29.3	1.011	12	16.2	6

苗栗縣	21.8	0.727	21	13.4	11
彰化縣	44.6	1.174	10	9.9	20
南投縣	28.8	0.901	16	15.0	7
雲林縣	39.1	1.221	9	17.7	5
嘉義縣	20.5	0.890	17	14.3	10
屏東縣	32.4	0.925	13	11.5	16
臺東縣	18.8	0.856	19	22.1	4
花蓮縣	18.1	0.788	20	14.4	9
澎湖縣	9.3	0.668	22	30.4	3
基隆市	11.2	0.858	18	10.2	18
新竹市	18.5	1.426	6	13.2	12
嘉義市	11.7	1.460	5	9.6	21
金門縣	9.9	1.981	2	46.5	2
連江縣	4.5	0.905	15	161.6	1

資料來源：99 學年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教育部，2010，擷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9city_edu.doc

圖書冊數排序由小到大：東部<南部<中部<北部<五都

$$G1 = \frac{\sum_{i=1}^n X_i - \sum_{i=1}^n Y_i}{(n \times 100) - \sum_{i=1}^n X_i} = 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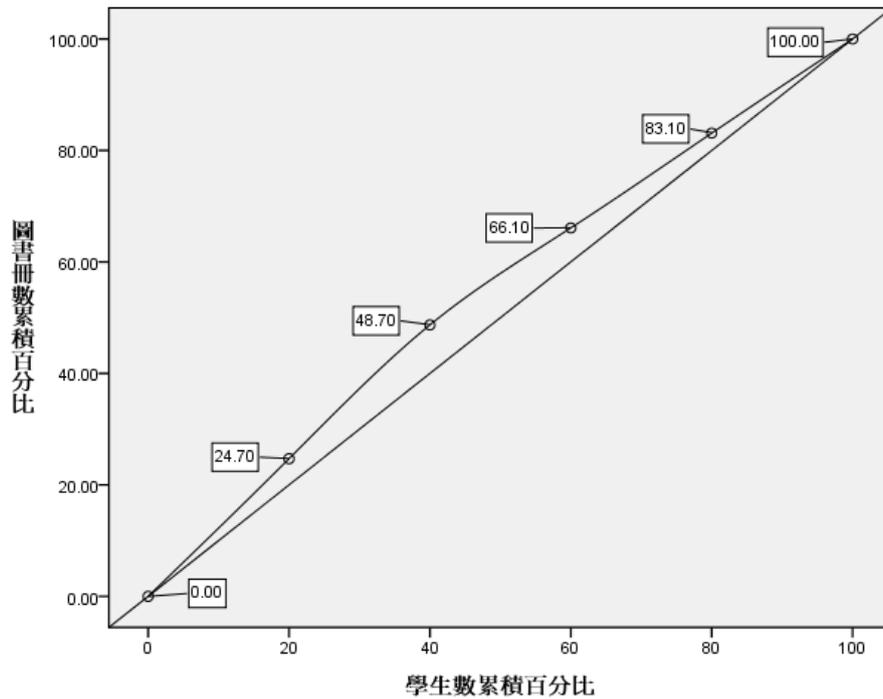


圖 4-1-4 圖書冊數與學生數之 Lorenz 曲線

由表 4-1-8 可知，平均每校擁有圖書冊數以桃園縣最高，每生享有數以金門縣最高；若就區域性來看國民中學圖書冊數排序由小到大：東部<南部<中部<北部<五都，以 Gini 係數分析圖書冊數與學生數分布情形得知 Gini 係數=0.113，顯示台灣地區國民中學每生享有圖書冊數，其分布情形屬高度均等現象。

(二) 軟體資源：

1. 各縣市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各縣市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如表 4-1-9。

表 4-1-9 各縣市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縣市別	國中
總 計	14.31
新 北 市	14.81
臺 北 市	13.42
臺 中 市	14.52
臺 南 市	15.02
高 雄 市	14.48

宜蘭縣	13.84
桃園縣	14.92
新竹縣	13.40
苗栗縣	12.66
彰化縣	15.13
南投縣	13.58
雲林縣	14.28
嘉義縣	13.52
屏東縣	15.10
臺東縣	11.99
花蓮縣	12.85
澎湖縣	10.49
基隆市	13.23
新竹市	13.91
嘉義市	15.81
金門縣	11.97
連江縣	5.49

資料來源：99 學年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教育部，2010，擷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9city_edu.doc

由表4-1-9發現，在國民中學師生比現況，以台南市、嘉義市、彰化縣和屏東縣最高，每師負責之學生達15人以上，以三個外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東部台東縣最低，分別為11.97、5.49、10.49以及11.99。

2.各縣市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

各縣市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如表 4-1-10。

表 4-1-10 各縣市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

縣市別	國中
總計	32.68
新 北 市	34.04
臺 北 市	32.53

臺中市	33.96
臺南市	33.06
高雄市	31.88
宜蘭縣	31.42
桃園縣	33.52
新竹縣	31.06
苗栗縣	30.04
彰化縣	33.33
南投縣	30.63
雲林縣	32.48
嘉義縣	31.14
屏東縣	31.68
臺東縣	28.02
花蓮縣	29.45
澎湖縣	24.59
基隆市	32.18
新竹市	32.17
嘉義市	35.52
金門縣	29.60
連江縣	15.56

資料來源：99 學年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教育部，2010，擷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9city_edu.doc

由表4-1-10發現，在國民中學平均每班學生數，除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三個外島地區以及台東縣、花蓮縣東部兩個縣市學生數在30人以下外，其於縣市仍高於30人，其中以嘉義市及新北市最高，分別為每班25.52人及34.04人，在政府逐年降低班及學生數之政策下，上述兩個城市尚有改善空間。

3.各縣市國中教師學歷比率

各縣市國中教師學歷比率如表 4-1-11。

表 4-1-11 各縣市國中教師學歷比率

縣市別	國中	
	碩士以上	學士及專科
總計	29.08	70.77
新北市	25.48	74.51

臺北市	33.14	66.86
臺中市	29.96	69.88
臺南市	28.08	71.92
高雄市	30.26	69.02
宜蘭縣	32.42	67.51
桃園縣	25.70	74.20
新竹縣	32.37	67.63
苗栗縣	27.41	72.44
彰化縣	28.50	71.43
南投縣	29.04	70.82
雲林縣	25.10	74.84
嘉義縣	30.09	69.34
屏東縣	28.00	72.00
臺東縣	33.66	66.20
花蓮縣	29.33	70.67
澎湖縣	28.33	71.67
基隆市	33.74	66.26
新竹市	34.62	65.28
嘉義市	30.64	69.36
金門縣	29.21	70.22
連江縣	35.29	62.75

資料來源：99 學年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教育部，2010，擷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9city_edu.doc

由表4-1-11發現，在國民中學教師獲得碩士學位比率較高者為連江縣、台東縣和台北市，三個縣市比率均高於33%以上，其中除台北市屬高等教育機構密度較高之城市外，連江縣與台東縣並非高教密度高之城市，顯示教師個人進修意願有別。

第二節 輸入層面調查分析

一、社會結構

(一)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現況如表 4-2-1。

表4-2-1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項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全國教育經費支出（億元）		7,021.8	7,107.8	7,307.6	7,908.2	7,725.8
占政府歲出比率（%）		23.44	23.06	23.24	25.10	...
國中	教育經費（億元）	984.6	994.7	1,003.6	1,014.2	...
	占總教育支出（%）	16.59	16.40	15.59	15.14	14.82
	每一學生分攤（元）	125,973	127,391	128,374	129,861	123,179

由表4-2-1可知，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由2006年到2009年雖在每一學生分擔經費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但在教育總支出的比例上呈現下降情形；到2010年每一學生分擔經費及在教育總支出的比例上均呈現下降情形，顯示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日有縮減之趨勢。

二、適性發展

（一）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情形如表 4-2-2。

表4-2-2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是	359	99.2
否	3	.8

由表4-2-2發現，目前國民中學仍有少數學校無法實施常態編班，分析其原因主要為地方人士不允許，迫使學校無法全面落實常態編班。常態編班為政府既定政策，然學校可能礙於現實環境之需要而無法全面實施，此舉對於學生學習之影響將有別於其他實施常態編班之學校。

（二）國民中學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

國民中學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實施分組學習情形如表 4-2-3。

表 4-2-3 中學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實施分組學習

	次數	百分比
是	359	99.2
否	3	.8

由表4-2-3發現，目前國民中學仍有少數學校無法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實施分組學習，經分析其原因主要有(1)行政及班級配合上(排課)有困難；(2)教師班級經營不易(跑班易混亂)；(3)規模小；或效果不佳(以前有後來恢復)。分組學習為國民中學適性化教育之重要措施，如何兼顧學生的發展與教育現況之困境，有待政府與學校單位共同來克服。

(三) 學校環境設施符合友善校園的環境理念

學校環境設施符合友善校園環境理念實施情形如表 4-2-4。

表 4-2-4 學校環境設施符合友善校園的環境理念分析

	次數	百分比
部分符合	118	32.6
大部分符合	36	9.9
完全符合	209	57.7

由表4-2-4發現，目前國民中學能完全符合友善校園之比例僅達57.7%，經分析其原因主要為校舍老舊以及學校經費不足待改善。友善校園為政府現行重要政策，並已投注相當經費與資源，今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相關單位應再政策規劃與實施面向上再做探討。

第三節 過程層面調查分析

一、社會結構

(一) 學校能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與教育

學校能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與教育之調查情形如表 4-3-1。

表 4-3-1 學校能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與教育

	次數	百分比
部分符合	26	7.2

大部分符合	9	2.5
完全符合	327	90.3

由表 4-3-1 發現，目前國民中學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與教育上無法充分加以重視（上有約 10%之學校），經分析其原因主要有學校經費不足、人力與環境資源有限以及無特教資源班。由上可知，目前國民中學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與教育上尚無法達到教育零障礙之目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與教育有待重視與實踐，政府應予以學校充分的財政資源以改善現有實施之困境，提供弱勢教育積極性差別待遇之協助。

（二）學校能重視家境貧困學生入學與教育

學校能重視家境貧困學生入學與教育情形如表 4-3-2。

表 4-3-2 學校能重視家境貧困學生入學與教育

	次數	百分比
部分符合	27	7.5
大部分符合	11	3.0
完全符合	324	89.5

由表4-3-2發現，目前國民中學針對家境貧困學生的入學與教育上無法充分加以重視（尚有10.5%之學校），經分析原因主要學校社區資源有限，祇能照顧部分學生；另有部分學生、家長並無告知，學校難以察覺。研究發現尚有部份家境貧困學生無法安心在校就學，而針對上述原因，政府與學校單位應更主動關心並給予資源，學校應能主家長聯繫，充分掌握學生狀況，經由政府與學校之合作共同改善教育不足之處。

二、法律制度

（一）政府是否需要訂定各教育階層擔負國民中學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責任的相關法令

政府是否需要訂定各教育階層擔負國民中學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責任的相關法令調查情形如表 4-3-3。

表4-3-3政府訂定各教育階層擔負國民中學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責任的相關法令

	次數	百分比
是	338	93.4
否	24	6.6

由表4-3-3可知，受試學校普遍認同政府應訂定各教育階層擔負國民中學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責任的相關法令，以實踐中央與地方落實國民中學義務教育之權責。填答為「否」的校長認為：教育需因應學生的獨特性與個別差異、不易訂定共同規範；且現有法令已大致完備。針對填否之理由，研究者認為尚有持續探討之必要。

(二) 是否認同將校園霸凌納入相關教育法規

是否認同將校園霸凌納入相關教育法規調查情形如表 4-3-4。

表 4-3-4 是否認同將校園霸凌納入相關教育法規

	次數	百分比
是	307	84.8
否	55	15.2

由表20可知，受試學校普遍認同政府應將校園霸凌納入相關教育法規，讓學校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有具體之依據與認定標準，方不至於造成學生與教育人員因處置不當所衍生之傷害。填答為「否」的校長大致上皆認為：(1)霸凌定位很難鑑定，容易被濫用；(2)現行措施太多「服務」而無需求及家庭責任，教育人員的責任無限上綱；(3)入法反失去輔導過程功能，只是將問題往上呈報並未能解決。霸凌是當前教育部重要政策，但尚有學校對霸凌行為無法界定，是教育當局亟須深思的課題。

三、個別差異

(一) 學校教師所提供教學品質之滿意情形

學校教師所提供教學品質之滿意情形如表 4-3-5。

表 4-3-5 學校教師所提供教學品質之滿意情形

	次數	百分比
部分滿意	12	3.3
大部分滿意	291	80.4
非常滿意	59	16.3

由表4-3-5可知，目前國民中學教學品質普遍呈現滿意現象，大部分滿意以上之學校達96.7%，顯示受試學校當前國民中教學品質尚佳。

(二) 學校師生互動品質之滿意情形

學校師生互動品質之滿意情形如表 4-3-6。

表 4-3-6 學校師生互動品質之滿意情形

	次數	百分比
部分滿意	9	2.5
大部分滿意	270	74.6
非常滿意	83	22.9

由表4-3-6發現，當前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普遍呈現滿意現象，大部分滿意以上之學校達97.5%，顯示受試學校當前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尚佳。

(三) 學校每星期實施補救教學時間

學校每星期實施補救教學時間實施情形如表 4-3-7。

表 4-3-7 學校每星期實施補救教學時間

	次數	百分比
10小時以內	292	80.7
11-20小時	51	14.1
21-30小時	10	2.8
30小時以上	9	2.5

由表4-3-7發現，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時數以10小時以內佔大多數，高達80.7%，30小時以上之學校則相對較少，顯示各校針對補救教學實施狀況不一。大多數學校每星期實施補救教學時間在10小時以內，將近占了百分之八十；若與之後的「最適切補救教學」和「補償課程比例」等議題比較分析，學校可能受限於實際推行上的困難而導致補救教學時間在10小時以內；亦或是老師或學生家長認為10小時以內的補救教學時間已足夠。以當前教育部推動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來看，10小時以內的補救教學時間顯然不足，顯然此議題須作更深入之探討。

(四) 認為最適切的補救教學時間

認為最適切的補救教學時間調查情形如表 4-3-8。

表 4-3-8 認為最適切的補救教學時間

	次數	百分比
10小時以內	260	71.8
11-20小時	81	22.4
21-30小時	10	2.8
30小時以上	11	3.0

由表4-3-8發現，國民中學最適切補救教學實施時數仍以10小時以內佔大多數，達71.8%；其次為11-20小時，佔22.4%，顯示各校對最適切補救教學實施時數看法不一，需視個別學校需求而定。絕多數校長認為最適切的補救教學時間在10小時以內即可，且補救教學時間愈多之選項愈少校長勾選，可得知多數校長覺得並非補救教學時間愈長，學生所獲得的效益就愈大。

(五) 學校能重視國中三年不同階段學生的評量表現

學校能重視國中三年不同階段學生的評量表現情形如表4-3-9。

表 4-3-9 學校能重視國中三年不同階段學生的評量表現

	次數	百分比
是	359	99.2
否	3	.8

由表4-3-9發現，國民中學大部分學校均能重視國中三年不同階段學生的評量表現，只有3所學校無法兼顧，尚有改善空間。未能重視之原因大致上皆認為：學校評量方式受限升學管道(升學主義)，無法完全依評量原則來訂定，如多元、專業、公平。

四、補償措施

(一) 學校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學校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實施情形如表4-3-10。

表 4-3-10 學校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比率

	次數	百分比
30%以內	153	42.5
31-70%	77	21.3
71-99%	57	15.7
100%	75	20.7

由表 4-3-10 發現，國民中學實施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比例在 30%以內者高達 153 校，成效並不顯著經分析其原因主要有(1)學生沒意願、家長不支持 (最多)；(2)怕被標籤化；(3)學校經費不足、教師意願、行政忙碌。針對上述原因，如何從學生、學生家長觀念予以改變，以及鼓舞學校教育人員之熱忱是政府與學校必須進一步努力解決的課題。

五、適性發展

(一) 學校相關課程教材，重視多元文化的規劃，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學校相關課程教材，重視多元文化的規劃，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實施情形如表4-3-11。

表 4-3-11 學校相關課程教材重視多元文化的規劃

	次數	百分比
部分符合	117	32.4
大部分符合	103	28.5
符合	142	39.2

由表4-3-11發現，國民中學能重視多元文化課程教材之規劃與實施者僅39.2%之學校完全符合，32.4%之學校僅部分符合，顯示在多元文化課程之規劃上仍須強化。

第四節 結果層面調查分析

一、社會結構

(一) 學生能感覺被公平對待

學生能感覺被公平對待之實施情形如表 4-4-1。

表 4-4-1 學生能感覺被公平對待

	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符合	3	.9
部分符合	147	40.6
大部分符合	37	10.2
符合	175	48.3

由表4-4-1發現，國民中學學生能感受到被公平對待之比例達完全符合者有48.3%，比例不高；部分符合以下者有150所學校，其中完全不符合者則有3所學校。顯示學校對於如何加強給予學生公平的對待，仍須多加著墨。

二、適性發展

(一) 學校能實施多元評量

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情形如表 4-4-2。

表 4-4-2 學校能實施多元評量

	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符合	5	1.4
部分符合	127	35.1
大部分符合	95	26.2
符合	135	37.3

由表4-4-2可知，國民中學能完全符合多元評量措施之學校僅佔37.3%，135校；部分符合以下者有132所學校，其中完全不符合者則有5所學校。顯示大部分國中學校都可以實施多元評量，而有三所學校則完全不符合多元評量的實施，經由前面問卷題項的分析（學校能重視國中三年不同階段學生的評量表現），推論可能的原因是學校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較重視紙筆評量，而較少運用紙筆測驗以外的評量方式。

(二) 學校能為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做不同生涯規劃

學校能為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做不同生涯規劃實施情形如表 4-4-3。

表 4-4-3 學校能為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做不同生涯規劃

	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符合	6	1.7
部分符合	135	37.3
大部分符合	66	18.2
符合	155	42.8

由表4-4-3發現，國民中學對於學生生涯規畫之工作僅有42.8%，155所學校完全符合針對不同條件學生給予適性發展；有6所學校則完全無法做到此項要求，顯示在為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做不同生涯規劃上各學校仍需加強努力。在強調讓學生多元發展的今日，學校大多皆能為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做不同生涯規劃(98.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可獲得以下結論：

一、國民中學學生數、學校數與教育資源之分布情形以五都（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佔大部分，外島的連江縣與金門縣最少。研究發現國民中學學生數、學校與教育資源之分布仍集中於五都，此反應出長期城鄉差距之教育現況。

二、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佔教育總之支出每一學生分攤，有逐漸下降之趨勢。研究發現國民中學教育經費近年來逐漸萎縮，這可能導因於近年來政府將大部分教育經費投注於高等教育，其中以五年五百億拼世界頂尖大學之投資最受矚目，由於受到經費排擠效應，國民教育經費編列便產生下降之趨勢。

三、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在硬體資源（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圖書冊數）之分配仍以五都佔大部分，但就每生所享有之硬體資源分析，其分布情形均屬高度均等。在軟體資源部份：1.師生比：以台南市、嘉義市、彰化縣和屏東縣最高，每師負責之學生達 15 人以上，以三個外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東部台東縣最低，分別為 11.97、5.49、10.49 以及 11.99；2.每班學生人數：除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三個外島地區以及台東縣、花蓮縣東部兩個縣市學生數在 30 人以下外，其於縣市仍高於 30 人，其中以嘉義市及新北市最高，分別為每班 25.52 人及 34.04 人；3.教師學歷：獲得碩士學位比率較高者者為連江縣、台東縣和台北市，三個縣市比率均高於 33% 以上，其中除台北市屬高等教育機構密度較高之城市外，連江縣與台東縣並非高教密度高之城市，顯示教師個人進修意願有別。其中，教育資源（學校數、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圖書冊數）與學生數分布情形，其 Gini 係數界於 0.113 至 0.194，屬高度均等。

四、對於身心障礙、家境清寒、特殊境遇學生之入學與教育以及相關補償措施（經費補助、補償課程、補救教學等），部分學校呈現力有未逮之現況，尚無法全面落實，值得政府與相關部門之關注。

五、在相關法令之制定上，大部分學校均認為應制定各教育階層擔負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責任以及校園霸凌之相關法令。

六、少數學校尚無法落實常態編班政策。常態編班為政府既定政策，學校礙於家長與社區之要求而無法全面實施，此舉對於學生學習之影響將有別於其他實施常態編班之學校。

七、課程、教學、評量與師生關係之建立上，少數學校尚無法提升師生互動品質，落實多元評量與課程教材之規劃，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做好生涯規劃，值得重視並改善。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重視教育資源分配情形，敦促教育資源均等的到來。

本研究發現國民中學在物力資源方面中在五都，雖然以每一位學生享受之資源進行分析發現屬高度均等，但長久以來都會地區所享有之教育資源總優於一般鄉鎮及偏遠地區，因此政府部門在行使教育資源分配政策時，應以「垂直公平」以及「積極性差別待遇之原則」充分照顧好每一個需要照顧的地方，以落實教育資源均等。

二、注意教育經費分配，重視各階段教育的公平與發展。

本研究發現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編列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其可能源於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投入大量經費在高等教育政策有關。國民教育為高等教育之基礎，基礎教育奠基不佳，無法建立卓越的高等教育人力，因此，政府部門教育經費之編列應考量各教育階段所需，將經費做最好的規劃與運用。

三、降低每班學生人數，提昇教師編制，確實照顧好每一位學生。

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編制關係著師生比，本研究發現部分縣市每班學生人數達 30 人以上，每位教師須照顧 15 個學生，顯示無論在班級學生人數或師生比上均有改善之空間。因此，政府除採取逐年降低班級人數策略外，不妨適時提高教師編制，讓每一位學生均能獲得充分的照顧。

四、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師素質。

教師專業發展關係教師素質，教師素質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的產出。近年來國內教師

進修風氣盛行，但仍不乏缺乏積極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之教育人員，因此，政府部門應主動規劃相關措施以激勵教師進修之意願，提昇教師專業素質與涵養。

五、政府應寬列經費或爭取資源加強身心障礙、家境清寒、特殊境遇學生之教育學習

本研究發現部分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家境清寒、特殊境遇學生之入學與教育以及相關補償措施（經費補助、補償課程、補救教學等），尚無法具體落實，其中原因為經費不足與教師意願，因此政府單位應編足相關經費及運用人力資源（如退休教師、儲訓合格之大專院校學生等）或積極爭取民間企業及文教基金會等合作給予學校充分的經費與人力資源以落實上開弱勢學生的補償課程、補救教學，以達教育垂直公平之目標。

六、完整法令配套措施，順暢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實務運作。

各教育階段有其專屬之政府單位負相關權責，國民中學教育雖亦屬於地方政府，然其基礎教育之位階卻足以動搖日後高等教育人才產生之良窳；另又礙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更可能導致教育資源不均之現象，因此透過法令明定各級政府在各教育階段之權責實有其時空因素之必要性，方能均衡各級教育與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

七、落實法規實踐，並定期加以檢討。

國內適用於國民中學教育之法規已相當之多，然為因應時代環境之變遷應適時加以調整修訂或增訂，例如近年來國民中學發生的校園霸凌事件已造成校園的不安，除經由教育措施來加以防範外，如何透過有效的立法機制以產生遏阻作用，亦是值得加以思索的途徑。

八、重視學生多元與適性發展，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品質。

「因材施教」是我國教育固有的哲言。近年來國內由於升學主義之影響已部分扭曲了教育的本質、忽略學生的個別差異與需求，導致學生學習無法多元與適性發展，抹煞了學生的能力與特色。因此，如何轉化當前學校教育亂象，回歸教育核心價值，讓學生能各發揮所長，達成自我實現之目標，市政府與學校在追求教育品質過程中不可忽略的課題。

參考文獻

- 于發友(2005)。論教育公平的理念與實踐。**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50(2)，128-131。
- 王立心(1995)。台灣省國民教育經常支出公平性之探討。**教育與心理研究**，18，193-224。
- 王立心(2005)。國民教育經費分配模式公平性與適足性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王家通(1998)。教育機會的均等與公平：以概念分析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1(2)，118-132。
- 王康(2010)。教育公平：走向作為正義制度保障的法律實踐。擷取自 <http://www.yadian.cc/blog/82014/>
- 王麗雲與甄曉蘭(2007)。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集刊**，36，25-46。
- 吳宗憲(2004)。中央政府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公平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台中。
- 吳清山(2003)。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宋寶安(2006)。人口素質與教育公評。**中國教育學術年會論文集**，1-6。
- 李茂能(2004)。各種 Gini 係數指標的相對效能分析：以教育成就模擬資料為例。**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3，1-15。
- 阮芳媃(2005)。大學多元入學與教育機會均等(未出版碩士論文)。佛光大學，宜蘭。
- 周志文(2010)。促進教育公平的對策及途徑。擷取自 <http://qkzz.net/article/c40e527f-01c5-41ab-ba56-4eb6f2adfe83.htm>
- 林生傳(1999)。性別教育機會均等的分析、檢討與實踐。**教育學刊**，15，1-34。
- 林生傳(2005)。教育社會學。台北：巨流。
- 姜添輝(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系：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台北：高等教育。
- 胡夢鯨(1994)。臺灣地區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差異之比較。**中正大學學報**，5(1)，89-116。
- 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2009，2月6日)。擷取自 <http://www.ma19.net/>
- 張玉茹(1997)。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教育研究**，5，24-259。
- 張炳生(2009)。教育公平的價值取向及其實現。擷取自 <http://www.bjedu.cc/html/jiaoshiyuandi/duicejianyi/2009/0604/61515.html>
- 張鈿富(1996)。教育政策分析：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
- 張鈿富(2001)。教育指標的建構與應用。輯於簡茂發、李琪明主編，**當代教育指標：國際比較觀點**(1-23)。
- 教育部(2008)。教育施政藍圖(98-100年)。擷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7
- 教育部(2009)。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擷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32

- 教育部 (2010)。99 學年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擷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9city_edu.doc
- 梁德智 (2007)。教育公平的基本內涵與實踐路徑。《長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2)，62-67。
- 莊佩潔 (2005)。台灣鄉鎮市區國民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
- 莊勝義 (1989)。台灣地區高級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陳建州、劉正(2004)。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研究集刊》，50(4)，115-146。
- 陳麗珠 (2007)。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33-54。
- 黃木蘭 (1998)。原住民學生學校教育機會均等之研究--以花蓮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花蓮。
- 黃美玲(1994)。縣市別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黃毅志(1999)。教育與社會階層化。載於陳奎熹(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頁 335-355)。台北：師大書苑。
- 楊瑩 (1995)。教育機會均等 — 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 楊瑩 (1998)。教育機會均等。載於陳奎熹(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頁 269-313)。台北：師大書苑。
- 楊瑩 (1999)。當前台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頁 1-28)。台北：揚智。
- 蓋浙生 (2008)。教育經濟與財政新論。台北：高等教育。
- 錢曉玲 (2005)。以教育公平為本完善我國公共財政教育投入體制。《金融與經濟》，7，28-29。
- Cuttance, P. F. (1991). Monitoring educational quality through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school prac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hicago.
- Hopkins, D., & Leask, M. (1989).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school development. *School Organization*, 9(1), 3-20.
- Kluge, G. (2001). *Trickle down trash, squeeze up wealth*. Retrieved from <http://poorcit y.richcity.org/entundp.htm>
- Milanovic, B. (1997). A simple way to calculate the Gini coefficient, and some implications. *Economics Letters*, 56, 45-49.
- Mortimore, P., Field, S., & Pont, B. (2004). *Equity in education thematic review*.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10/6/35892523.pdf>
- Sizer, J. (1990).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management of universities in the UK: A summary and developments with commentary. In F. Dochy, M. Seger & W. Wiene n (Ed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 (pp. 5-46). Netherland: Van Gorcum.
- Sizer, J., Spee, A., & Bormans, R. (1992). The role of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24, 133-155.
- Spee, A., & Bormans, R. (1992).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Government-institution relations: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4, 139-155.
- Sherman, J. D., & Poirier, J. M. (2007). *Educational equity and public policy: comparing results from 16 countries*. Retrieved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95/149523e.pdf>
- Williams, R. J. (1967). *You are extraordinary*.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附錄：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

背景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1-1	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人口數與學校分布情形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 法律制度				
I-2-1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男女、宗教、種族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政府訂有相關法律保障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I-2-2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訂有相關法律保障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3 個別差異				
I-3-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特殊境遇學生佔國民中學學生數之比率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3-2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比率	中低收入戶學生比例佔國民中學學生數之比率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4 補償措施				
I-4-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特殊境遇學生免繳學費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4-2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特殊境遇學生擁有生活補助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4-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學費減免	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學費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4-4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學費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免繳學費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5 適性發展				
I-5-1	國民中學階段資源分配的不均等	各級政府教育資源分配有不均等現象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5-2	國民中學階段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均等	偏遠及離島地區教育不公平現象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輸入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I-1-1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支出/國民中學學生總數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I-1-2	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支出-資本門-人事費/國民中學學生總數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I-1-3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教育支出	次要	量化	各縣市教育統計
	2 法律制度				
II-2-1	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	主要	質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3 個別差異				
II-3-1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非原住民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每生教育支-非原住民學生每生教育支出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I-3-2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每生教育支出-非教育優先區學校每生教育支出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量表調查
II-3-3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教育支出差異	直轄市國民中學每生教育支出-縣市國民中學每生教育支出	主要	量化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統計

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4 補償措施				
II-4-1	國民中學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5 適性發展				
II-5-1	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國民中學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設計能因應學生個別需要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5-2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	國民採取常態編班並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分組教學	次要	質化	法規部分：全國法規資料庫 實踐部分：量表調查
II-5-3	國民中學設施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精神	國民中學設施符合友善校園的環境理念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過程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II-1-1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比率	次要	量化	全國特殊教育資料庫 內政統計年報
III-1-2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比率	主要	量化	內政統計年報 量表調查
	2 法律制度				
III-2-1	國民中學階段每一教育層級需擔負的責任應有法令規範	訂定各教育階段擔負國民中學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責任	次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III-2-2	國民中學階段應有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各級政府訂有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研擬
	3 個別差異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III-3-1	國民中學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品質	教師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品質指數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3-2	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師生間的回應與教師對學生的支持性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3-3	國民中學階段實施分組學習	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II-3-4	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國民中學能針對低成就學生安排補救教學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II-3-5	國民中學應重視個別階段的評量表現	國民中學能重視國中三年學生表現的個殊性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4 補償措施				
III-4-1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以扶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各級政府設有獎學金補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縣市及直轄市政府法規 量表調查
III-4-2	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	各級政府有編列經費補助貧困學生生活與學習之相關經費	次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縣市及直轄市政府法規 量表調查
III-4-3	教育優先區政策補助應能補助國民中學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目標	教育優先區能以垂直公平進行補助	主要	質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量表調查
III-4-4	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接受補償課程的學生數			
III-4-5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的人數	主要	質化	全國特殊教育資料庫 量表調查
	5 適性發展				
III-5-1	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國民中學課程教材重視多元文化的規劃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5-2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	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能因應學生個別需要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5-3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有個別化教育計畫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結果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V-1-1	國民中學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國民中學教育有助於社會結構的調節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V-1-2	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現象	國民中學有助於促進社會階級流動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2 法律制度				
IV-2-1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教育相關法律制度的檢視與修訂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3 個別差異				
IV-3-1	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國民中學學生對自己為來接受教育程度的預期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IV-3-2	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國民中學學生在學習過程感受到被公平的對待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V-3-3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表現	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擁有國民中學畢業應有的基礎能力	主要	量化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
	4 補償措施				
IV-4-1	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針對目前實施的各種教育補償措施進行檢視	主要	質化	各級政府教育評鑑報告
	5 適性發展				
IV-5-1	國民中學有實施多元評量	國民中學應實施多元評量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V-5-2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國民中學能為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